

►受贈財物(17案)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7 年 7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	本市南區衛生所	孫○○	107.7.12	107年7月7日至喪家行政相驗，相驗結束後家屬拿出紅包，希望相驗醫師收下，相驗醫師當場向家屬解釋不能收受紅包並婉拒，家屬可接受。	1、當場向家屬解釋不能收受紅包並婉拒，家屬可接受。 2、政風室登錄建檔。
2	本市南區衛生所	薛○○	107.7.12	107年7月7日至喪家行政相驗，相驗結束後家屬(丈夫)拿出一個紅包趁機放入相驗醫師側背包，堅持因為習俗要相驗醫師收下；經解釋依規定不能收受紅包，家屬同意相驗醫師撕取紅包袋一角。	1、當場向家屬解釋不能收受紅包並婉拒，僅撕取紅包袋一角，家屬可接受。 2、政風室登錄建檔。
3	本府社會局	礁○社區發展協會	107.7.19	礁○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本局劉局長於107年7月19日至該據點瞭解業務推動情形並參與供餐活動，該協會致贈當地出產之橄欖心醋1瓶及面膜1盒，局長室依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受贈之財物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4	本府社會局	洛○天○仁波切	107.7.19	葛○寺蔣○慈善基金會承接本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兒少安置業務，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家防中心鄭主任於107年7月19日拜訪葛○寺蔣○慈善基金會瞭解，該基金會董事長致贈自製梅子、香皂，及手扎冊1本，鄭主任當場拒收，該基金會表示致贈品為自製品及宣導品，爰鄭主任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受贈之財物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5	本府社會局	礁○社區發展協會	107.7.19	照顧服務管理中心主責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與礁○社區發展協會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107年7月19日洪主任陪同局長參訪該據點業務推動情形並參加供餐活動，該協會致贈當地出產之橄欖心醋1瓶及面膜1盒，洪主任依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受贈之財物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6	本府社會局	天○大飯店	107.7.26	本局辦理父親節感恩表揚活動，天○大飯店為活動贊助廠商，該飯店郭副理於活動聯繫過程中致贈人民團體科曾科長2張超值雙拼兌換餐券，科長先予婉拒未果，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室處理。	1、天○大飯店為本次活動贊助廠商，又致贈之餐券超過新臺幣500元，科長交由本室處理，本室電話聯絡退還該餐券，惟郭副理表示希望能轉贈弱勢家庭，爰本案轉贈弱勢家庭。 2、政風室登錄建檔。
7	本府社會局	葛○寺蔣○慈善基金會	107.7.26	葛○寺蔣○慈善基金會承接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之兒少業務，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莊督導及科長於107年7月26日拜訪葛○寺蔣○慈善基金會討論兒少安置業務，該基金會董事長致贈自製梅子、香皂，及手扎冊1本，莊督導當場拒絕，該基金會表示致贈品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受贈之財物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為自製品及宣導品，爰莊督導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8	本府社會局	洛○天○仁波切	107.7.26	葛○寺蔣○慈善基金會承接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之兒少業務，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郭科長於107年7月26日拜訪葛○寺蔣○慈善基金會討論兒少安置業務，該基金會董事長致贈自製梅子、香皂，及手扎冊1本，郭科長當場拒絕，該基金會表示致贈品為自製品及宣導品，爰郭科長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室處理。	1、本案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受贈之財物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得受贈之。 2、政風室登錄建檔。
9	本府文化局	新○鎮狩○吳○○堂八家將團長陳○○	107.7.12	本局藝術發展科於107年7月12日收到新○鎮狩○吳○○八家將贈送自家生產之芒果1箱，經洽該團體表示因自家生產之芒果盛產，故與本局同仁分享。	1、因農產品保鮮期較短，退還贈送人或轉送其他社服機構恐有困難，且本件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益義務之虞，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對本局多數人為饋贈，其市價總額在新台幣1000元以下得受贈之，故將芒果分送本局各科同仁，並登錄廉政倫理事件。 2、政風室登錄建檔。
10	本市玉井區公所	阮○○	107.7.19	民眾阮先生107年1月4日向本所申請施作「沙○里農路改善工程」，該工程於107年3月31日已竣工。 107年7月18日上午，渠拿芒果1箱(約10斤)贈送以示答謝，職當場婉拒，但阮先生仍堅持贈送並將芒果至於公所側門，職於當日通報政風室處理。	1、本案經政風室檢視內容務確認無貴重物品在內。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四點規定辦理。 3、本案訪價約400元，合於上述規定，且目前正值芒果季，基於民眾感謝心意，建議將芒果分送同仁。 4、政風室登錄建檔。
11	本市鹽水區公所	白○藝○禮品屋	107.7.2	白○藝○禮品屋為今年度本區模範父親表揚大會之合作廠商。107年7月2日下午廠商至社會課臨櫃向承辦洪○○提供邀請卡範本，同時慰勞社會同仁辛勞，給予一包蓮子欲贈給社會課全體同仁以表示公務上之協助。	1、本案經本所政風室107年7月4日連絡廠商，廠商表示不願取會，但同意轉贈弱勢團體或民眾，政風室另向廠商宣導，本所員工服務民眾及業務往來皆依法行政，請廠商勿再贈送財物。 2、本案屬偶發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四點規定辦理。 3、政風室登錄建檔。
12	本市南區衛生所	盧○○	107.6.7	107年6月2日至殯儀館行政相驗，相驗結束後家屬(死者兒子)拿出紅包，表示這是習俗，相驗醫師當場向家屬解釋不能收受紅包並婉拒，家屬可接受。	1、當場向家屬解釋不能收受紅包並婉拒，家屬可接受。 2、政風室登錄建檔。
13	本市南區衛生所	吳○○	107.6.7	107年6月3日至喪家行政相驗，相驗結束後家屬拿出紅包，希望相驗醫師收下，相驗醫師當場向家屬解釋不能收受紅包並婉拒，家屬可接受。	1、當場向家屬解釋不能收受紅包並婉拒，家屬可接受。 2、政風室登錄建檔。
14	本府衛生局	鄧○○	107.6.11	廠商業務鄧先生107/6/5下午3時40分至本局秘書室，提供當期型錄作為採購參考，型錄中夾有威○影城電影票、餐飲兌換券。	1、受贈者於107/6/6早上致電鄧先生(贈送者)取回電影票、餐飲兌換券，並請渠簽收領據以茲證明。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2、政風室登錄建檔。
15	本市山上區衛生所	尤○○	107.6.20	森○電廠尤經理表示感謝本所去年到場流感施打，協助保障員工健康安全。贈送餅乾禮盒感謝本所同仁辛勞。	1、蔣所長當下婉拒，表示流感職場設站本職責所在無需言謝。但尤經理非常堅持，在所長看診時悄悄留下禮盒，恰巧同日下午有精神弱勢個案來看診(買先生)，所長協助將禮盒轉送給買先生。 2、政風室登錄建檔。
16	本市南區衛生所	徐○○	107.6.29	107年6月26日至喪家行政相驗，相驗結束後家屬(死者太太)拿出紅包，希望相驗醫師收下，相驗醫師當場向家屬解釋不能收受紅包並婉拒，家屬可接受。	1、當場向家屬解釋不能收受紅包並婉拒，家屬可接受。 2、政風室登錄建檔。
17	本府消防局	李○○	107.6.15	為慰勞消防人員辛苦救災，107年6月15日國○南○公司至南門消防分隊捐贈20箱杯水，供救災人員能適時補充水分，經該分隊秉持公務人員廉政精神，表達感謝之意後婉拒退還。	1、本案因屬本局業務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為提升政府清廉形象，仍由受贈分隊婉拒饋贈，於7月4日退還，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 2、政風室登錄建檔。